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汇总）部门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管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红塔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项目：

①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程施工，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来源是根据上一年度签订的合同。

②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程监理，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来源是根据上一年度签订的合同。

③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程造价，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来源是根据上一年度签订的合同。

④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程中介服务，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来源是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创文创卫要求和应急督办件。

2. 城市桥梁管理维护项目：

①桥梁安全检测：包含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来源是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相关规定和签订桥梁安全检测服务合同。

②桥梁加固修复：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来源是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相关规定和签订桥梁安全检测服务合同。

3.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及《红塔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投入方向，红塔区中心城区面积从1997年的12平方公里扩大到目前的46平方公里，扩大了3倍多，市政管理维护、城乡环境整治难度加大，中心城区道路破损问题、下水道疏通工作困难、桥梁日常管护、窞井及雨水篦子破损，城乡发展不平衡，生活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理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解决。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红塔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项目施工包含下水道常规疏通、应急疏通和道路管护。

（1）下水道疏通

①常规疏通：每年1月-5月集中进行排水系统堵塞疏通，包含93条管护道路配套排水系统内下水道、窞井、雨水篦子等进行人工疏通和机械疏通；每年6月-10月汛期期间对管辖范围内突发堵塞的排水系统进行疏通人工疏通和机械疏通。

②应急疏通：对突发性排水系统堵塞进行人工疏通和机械疏通。

(2) 道路管护

①机动车车道路面破损进行修复，包含路面坑塘修复、裂缝修补等

②非机动车道路面破损进行修复，包含路面坑塘修复、裂缝修补等。

③人行道路面破损进行修复，包含人行道板更换修复、透水混凝土浇筑，盲道板、盲点转、路缘石更换修复等。

④窨井及窨井盖破损进行更换修复。

⑤雨水篦子破损进行更换修复。

2. 城市桥梁日常管理维护项目

(1) 每年对管辖范围内 11 座桥梁安全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结构（根据桥梁养护类别和桥梁养护等级划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 日常巡查中发现管辖范围内桥梁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对存在问题的桥梁根据检测报告、专家评审结果和设计方案进行加固修复。

3.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进行城乡污水治理。

(2)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

(3) 公厕建设及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

(4) 红塔区财政每年安排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补助资金

154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经费、中心城区市政实施管理维护经费、桥梁安全检测及加固修复费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施工

1. 管维范围内市政道路上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阶沿石、流水石、人行道隔离设施、窨井基座、窨井盖、雨水篦子、沟盖板、护栏、挡墙、市政道路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巡查工作；

2. 因市政道路维修维护造成破损，需要修复的道路交通标线、交通感应线、交通隔离栏等交通设施；

3. 管维范围内城市排水系统，雨水箱涵、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篦子沟、沟渠、排水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疏通和维修维护工作；

4. 管维范围内城市桥梁、箱涵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修维护工作（不含桥梁检测）；

5. 管维范围内，汛期期间的城市防汛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及市政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6. 承担管维范围内，市、区相关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

7. 配合对需要维修的市政设施，进行相关费用测算。配合对事故损坏的市政设施进行追偿修复；配合对被盗、故意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报警。

（二）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监理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承担市政设施管维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服务项目造价咨询

对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在服务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不同阶段，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和项目具体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承担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和年度工程审核工作，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人居环境整治

在城市全面实施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在农村开展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特色风貌。

八、项目实施成效

城乡人居建管经费项目保障市民出行的安全和便利，保障城市排水系统通畅，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助力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完成“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各项指标要求。

九、项目名称

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清扫费、五险、慰问经费项目

十、立项依据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8 期.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纪要》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十二、项目基本概况

为巩固“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做到红塔区中心城区各条道路达到国家级卫生城市标准。

十三、项目实施内容

道路（含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洒水降尘冲洗，地面小广告清理、雨水篦子清理，果皮箱日常垃圾清理、清洁与维护，沿街零星垃圾、零星无主砖块清理，绿化隔离带内白色垃圾清理，沿街果皮箱、垃圾箱及其周边地面的清洗作业，辖区内免费开放公厕的管理与维护，龙马山游道保洁，部分交通设施、地面名牌保洁。对中心城区道路进行全面、认真地清扫。确保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一直保持。

十四、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费、清扫人员五险、政府慰问环卫工人经费等。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1. 道路清扫费由市容管理三个组分别进行日常的监督考核，下月初汇总三各个组的考核结果，由出纳员在当月应付的

道路清扫费中扣减罚款后再支付道路清扫费。

2. 其他各项经费按照实际支出付款。

十六、项目实施成效

基本消除城乡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现象，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中心城区市容市貌明显改观，村容村貌明显美化，达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清洁城市，使红塔区整体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十七、项目名称

玉溪城区绿化管护区内绿化管护

十八、立项依据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主体功能区实施、片区扶贫攻坚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推进，目前，在开展联合国人居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创新型试点城市“六城同创”的背景下，对绿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化管护项目是开展以上各项工作的必要条件。根据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为了提升玉溪人居环境，打造“绿色玉溪”及“亮光工程”的精神及玉溪创建“文明城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的要求规定，为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在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努力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依据国务院第100号令《城市绿化条例》，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第42号

令《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04 号令《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玉溪市城市绿化办法》（实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红政办通〔2020〕13 号》、《红塔区城市管理局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玉溪中心城区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辖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结合玉溪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实际情况立项。

十九、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

二十、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承担着玉溪市中心城区（七个标段）管护区域范围内及研和工业园区管护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管护面积共计 2043815.53 m²。其中：林地面积 377848.12 m²，林地杂木 35478 株；绿地管护面积共计 1665967.41 m²、绿地乔木 85621 株、灌木、藤本、花卉 386123.37 m²、草坪及地被 285048.24 m²、道路、游道、栈道 122606.47 m²、水景 5 个、排水沟疏通清扫保洁 10186 米、园区公厕 5 座、路灯 407 盏。

二十一、项目实施内容

2022 年对各承包段、管护区内的公园、公共绿地、交通岛、行道树、乔木、草坪、绿化带、分车带及绿篱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制度化、智慧化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努力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复检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法制化，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问题与需求导向，以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美好环境的需求，对

玉溪市中心城区第八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社会化管护工作全面系统的监督考核；1月-12月全年度实施绿化管护项目行道树树塘内不能有垃圾、杂草等，须进行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上的蛛网、枯枝、电线、钉子、寄生物、悬挂物等异物乔木的修剪要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性，掌握时令，适时修剪。对乔木的整形、修枝要及时剪除危害严重的病虫枝、残枝、弱枝、干枝，做到树冠枝条合理分布，通风透光。行道树要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随时保持下缘线整齐美观，不影响交通、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下雨天气严格控制乔木因雨水造成的下垂枝条影响道路机动车辆、人行道行人、游路、广场安全通行的下垂枝清理对开花的灌木应根据其生物学物性进行修剪，修剪时要注意保留花芽对不耐寒的灌木，冬季（低温气候季节）进行防寒、防冻，防寒、防冻用的覆盖物应在21:00后覆盖，次日早上8:00时前撤除，覆盖物不能以任何理由留在附近摆放，若不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二十二、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下达预算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第七轮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管护2020年度管护费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7960724.93元（合同）及玉溪市中心城区第八轮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管护费用（招标合同价款）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2039275.07元。

二十三、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玉溪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玉溪市中心城区第七轮园林绿化管护承包实施办法”中的“总则”、“管护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实施细

则”，特制定以下检查考核办法，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实行全面统一的督促检查考核。

2. 对各承包段、管护区内的公园、公共绿地、交通岛、行道树、乔木、草坪、绿化带、分车带及绿篱实行全面系统的监督考核；

3. 每月定期检查 1 次，复检 1 次，定期检查时间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确定，于头天下午 5:00 前通知承包方，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将管护区域路段进行编号，每次考核检查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组织抽取 30% 的管护路段进行步行检查，抽签在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的监督下由承包方自行抽取，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作好记录，由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和承包方双方签字认可。一周后双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 每月检查包含定期检查 1 次，复查 1 次，平常检查若干次，考核得分以 85 分为标准（含 85 分）为合格，按考核实施细则打分标准进行扣减，累计得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

5、每次检查考核得分若有异议，承包方可书面向考核组提出复议，检查考核组书面做出结论。承包方若再有异议，可向玉溪市红塔区园林绿化管理站办公会申请裁决

6、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绿化知识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使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

二十四、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可持续影响 ≥ 5 年以上，为玉溪市“三城建设”建设和巩固“创园”、“创卫”、“创文”成

果贡献力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系列重要讲话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进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打造清洁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清洁城市，使红塔区整体人居环境更加美好，提升了玉溪形象，在玉溪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有效净化了玉溪空气，提高了空气质量。提高了玉溪居住及过往人群的幸福感。

二十五、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经费

二十六、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创建人居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科教创新等背景下，“十四五”规划 要求对环境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立项来源：上年延续项目。文件 1.《云南省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实施方案》；文件 2.《云南省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玉

紅财企（2019. 01 号 2019.02 号）；文件 3. 《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 -2030》\《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文件 4. 《玉溪市“一水两污”专项规划》。

二十七、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

二十八、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服务范围是红塔区（主城区）包含大营街'北城、研和、春和、李棋等街道和社区。生活垃圾由收集单位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焚烧发电。项目立项程序经过区政府会议纪要---上报发改委可研及可研调整—发改委批复同意---财政批复：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批复：财政承受力评价报告--区政府审批：云南省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二十九、项目实施内容

生活垃圾由收集单位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焚烧发电，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监督管理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置处理规范，运营期内每年对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评价。生活垃圾处置经费资金安排明细如下：2022 年预算经费：96 元/吨*218750 吨/年=2100 万元/年。

三十、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安排资金 2100 万元，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1-12 月按照每月审核签字后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函》金额支付生活垃圾处置费，完成支出计划。

三十一、项目实施计划

(1) 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到焚烧发电厂，由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称量记录并负责处理，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负责监督称量记录，监督生活垃圾操作处置规范处理。

(2) 每月初，由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月《玉溪市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入厂统计表》，负责计算制作《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函》，由监督单位：玉溪市红塔区环境清洁中心负责数量确认审核本表，同时由玉溪市红塔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数量确认，清洁中心监督管理组将审核无误的上述表盖章签字后送到财务室。

(3) 清洁中心财务室根据审核签字后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函》金额支付生活垃圾处置经费。

(4) 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瑞岳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对红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2. 本项目运营期分年度专项财务审计；3. 内控专项审计；4. 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审计。

三十二、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红塔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政策，释放出大量的垃圾堆放场地，解决红塔区面临的生活垃圾增多的出路问题，达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的，打造环境卫生、环境优美、社会和谐清洁城市，使红塔区整体人居环境更加美好。